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5 号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玮作为拟签字会计师，鉴于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已满五年，为了更好的保持审计独立性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注册会计师许峰接替张玮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。项目负责人朱红伟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峰先生：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中国出版、德展健康、中国软件、中国长城、振华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以及发行债券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在大金重工、豪尔赛担任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：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峰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2021年12月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许峰执行上市公司德展健康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年报审计等项目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，最近三年，许峰未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